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2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葉柏進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2年度軍偵字第247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1944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

主 文

葉柏進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八千零六十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記載「以臉書帳號『陳彥』在臉書社群軟體張貼販售釣具（下稱本案商品）之訊息，使劉彥斌瀏覽後陷於錯誤」更正為「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，以帳號名稱『陳彥』向劉彥斌佯稱欲販售釣具之訊息，使劉彥斌陷於錯誤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葉柏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38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葉柏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以相同手法詐騙之記錄，仍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猶以起訴書所示方式對告訴人劉彥斌施詐，致其受有財產上損失，危害交易秩序，所為非是；惟念被告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遭受詐騙之金額、迄未能

01 賠償告訴人之損害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在
02 工廠工作、無須扶養他人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
03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三、沒收

05 被告所詐得之新臺幣8,060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亦
06 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
07 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
08 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
10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2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（須附繕本）

13 本案經檢察官甘佳加追加起訴，檢察官方勝詮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5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書記官 賴葵樺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21 （普通詐欺罪）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3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24 金。

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7 附件：

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

29 112年度軍偵字第247號

30 被 告 葉柏進 男 2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0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
02 號4樓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
03 ○○羈押中）

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5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與貴院（樂股）審理之
06 113年度審易字第770號案件相牽連，應追加起訴，茲將犯罪事實
07 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8 犯罪事實

09 一、葉柏進明知並無所販售之物品可出貨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
10 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4月7日12時許，
11 以臉書帳號「陳彥」在臉書社群軟體張貼販售釣具（下稱本
12 案商品）之訊息，使劉彥斌瀏覽後陷於錯誤，而與葉柏進約
13 定以新臺幣（下同）8,060元之價格購買本案商品，並依葉
14 柏進指示，於同日13時8分如數匯款至不知情之葉宇恩（另
15 由本署為不起訴處分）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-000000000000
16 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中。嗣葉柏進未不出貨且不知去
17 向，劉彥斌始悉受騙。

18 二、案經劉彥斌訴請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報告偵辦。

1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1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葉柏進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坦承有於上開時間，以臉書帳號「陳彥」在臉書社群軟體張貼販售釣具之訊息，告訴人劉彥斌因而匯款8,060元至本案帳戶帳戶內。
2	證人即同案被告葉宇恩於偵查中之證述。	證明被告有向其借用本案帳戶，且臉書帳號「陳彥」為被告之事實。
3	告訴人劉彥斌於警詢中之	證明被告向同案被告葉宇恩

01

	指述。	借用本案帳戶，並對告訴人進行詐騙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，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。
4	告訴人所提供： (一)匯款明細。 (二)與臉書暱稱「陳彥」之人之對話紀錄1份。	
5	本案帳戶交易明細1份	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8,060元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法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三、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，追加起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前因犯詐欺罪嫌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9702號等案號(下稱前案)提起公訴，現由貴院以113年度審易字第770號案件(樂股)審理中，有前案起訴書及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各1份在卷足憑。本案被告所涉詐欺罪嫌，核與前揭案件具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關係，自宜追加起訴。

13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。

14

此 致

15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
17

檢 察 官 甘佳加

18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20

書 記 官 劉育彤

21

所犯法條：

22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23

(普通詐欺罪)

24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

26

-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-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